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因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二）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三）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上述情况，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9.4 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破产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10.4.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破产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公司因破产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6月30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申请了撤销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并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仍有相关材料需要补充，该申请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目前仍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而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及最终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仍需要一段时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存在在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或者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之前就已经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